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79號

聲 請 人

即被告祖父 陳瑞寶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子倫

選任辯護人 吳春生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697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子倫提出新臺幣捌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屏東縣○○鎮○○路000巷00弄0號3樓，及禁止與本案共犯或證人有任何直接、間接之聯繫、接觸行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瑞寶為聲請人即被告陳子倫（下稱被告）之祖父，得為被告輔佐人。被告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已坦承，且同案被告莊孟聰、洪顛傑（下分稱莊孟聰、洪顛傑）亦均認罪，且被告無犯罪前科，現亦與告訴人李碧霞達成和解，為出外工作，並持續履行賠償義務，請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見聲卷第5至7頁）。

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後，由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113年度聲羈字第155號）。嗣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於113年9月9日繫屬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97號，下稱本案），經本案受命法官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本案共犯、證人之虞，爰處分被告自該日起羈押3月，

01 並禁止接見、通信迄今，合先敘明。

02 三、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03 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  
04 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且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  
05 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  
06 具保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  
07 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  
08 院91年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

10 (一)聲請人陳瑞寶為被告之祖父，為直系血親之尊親屬，有聲請  
11 人陳瑞寶個人戶籍資料、被告親等關聯查詢可佐（見聲卷第  
12 19至21頁），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所稱得為被告輔  
13 佐人之人，故聲請人陳瑞寶提起本件聲請，應屬適法。

14 (二)被告於113年9月9日訊問程序、113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時，  
15 均坦承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見本院卷第49至56、235  
16 至245頁），並有卷內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  
1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168  
18 條偽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之犯罪嫌疑重  
20 大。

21 (三)被告前於偵查時否認主觀犯意，並稱其係將莊孟璵彰化銀行  
22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蔡忠達（見偵一卷第41至48頁），又  
23 教導莊孟璵應向檢警供稱其係遺失帳戶，使莊孟璵向檢警誣  
24 稱其彰化銀行係遺失（見偵二卷第45至46頁，本院卷第53至  
25 54頁被告供述，偵三卷第56頁莊孟璵供述），嗣於偵查後期  
26 時始坦承犯行，可見被告供述內容隨時間推移有相當更易，  
27 更有明確勾串本案共犯莊孟璵之事實，衡以本案上游如潘柏  
28 邑等人現仍未到案，被告自有可能於日後再勾串本案共犯、  
29 證人之虞，進而減輕自身及本案其他共犯罪責，而有刑事訴  
30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

31 (四)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已供承：潘柏邑有跟我講說叫莊孟璵去

01 接受控管，我就去跟莊孟璫講；後來不是我接莊孟璫去住  
02 宿，是除本案起訴共犯以外的第三人接莊孟璫去住宿；莊孟  
03 璫的簿子我是交給洪顛傑，再由洪顛傑交給潘柏邑；我也有  
04 拿報酬給莊孟璫等語（見本院卷第51至54頁），與莊孟璫、  
05 洪顛傑於偵查所述及起訴書之記載大致相符；又莊孟璫、洪  
06 顛傑於113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  
07 不爭執且承認犯罪（見本院卷第237至238、242至245頁），  
08 莊孟璫亦供稱：我主要是跟被告接觸，知道有潘柏邑，但接  
09 我到汽車旅館的不是被告也不是潘柏邑等語（見本院卷第24  
10 3頁），核與被告前揭所述相符，且經受命法官向莊孟璫確  
11 認、諭知罪名後，莊孟璫坦認刑法第30條、同法第339條之4  
12 第1項第2款幫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罪名（見本院卷  
13 第243至244頁）。又被告、莊孟璫、洪顛傑於113年10月30  
14 日時，與到庭告訴人李碧霞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  
15 字第90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63至264頁），  
16 且被告、莊孟璫、洪顛傑仍表達有和解意願，並稱願繳回犯  
17 罪所得（見本院卷第238至241頁），日後本院亦將安排調  
18 解，倘有達成和解，並將持續檢視其等之履行狀況。綜上，  
19 本院審酌現行之訴訟進度，認本案案情陷入晦暗不明之風  
20 險，較甫經起訴時已有顯著降低，且現正已進入填補犯罪損  
21 害之階段，而須相當時間觀察被告履行狀況，並兼衡被告、  
22 辯護人對於具保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4至55頁）、本件受  
23 害金額甚高、且過去曾有勾串事實等情狀，認如以較高額之  
24 具保金、限制住居及禁止與本案共犯聯繫、接觸等手段予以  
25 替代，應無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於提出8萬元之保證金  
26 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屏東縣○○鎮○○路000  
27 巷00弄0號3樓，及禁止與本案共犯或證人有任何直接、間接  
28 之聯繫、接觸行為。倘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有刑事訴訟法第  
29 117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情形，本院得命再執行羈押，附  
30 此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04 法官 林鈺豐  
05 法官 吳品杰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08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沈君融

簡稱	卷宗名稱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42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27號卷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495號卷一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97號卷
聲卷	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79號卷